

权威专家解读职工医保改革热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近期,广东、湖北、四川等省份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明确开展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按规定报销参保人普通门诊费用,并同步调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围绕公众关心的焦点问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和业内人士。

焦点一:个人账户的“钱”少了会影响医保待遇吗?

随着多地政策落地,不少参保人发现自己医保账户的“钱”少了,担心会影响个人医保待遇。

据了解,近期多地出台的医保改革方案有共同点: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当期计入的金额有所变化。对在职职工而言,原本由单位缴费划入的部分不再划入,被纳入统筹基金;对退休人员而言,个人账户计入从过去的与本人养老金挂钩,过渡到定额划入,定额标准与统筹地区改革当年人均养老金挂钩。

单从账面上看,个人账户新计入的“钱”的确变少了,而且有些人的降幅不小。这不禁让人疑惑,减少的“钱”去哪儿了?会影响个人医保待遇吗?

“医保个人账户上的‘钱’减少,并不意味着参保职工医保待遇的降低或损失。”中国社科院公共经济学研究室主任王震说,个人账户减少的“钱”将转化为统筹基金“大池子”的增量,用来承担以往个人账户“小池子”需要支付的普通门诊费用,且个人账户之前的累计结存仍归个人使用,实现保障“增量”。

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这也就是说,改革后,以前不能报销的普通门诊费用可以报销了。

以武汉市退休参保职工周某为例。其年养老金收入5万元,改革前个人账户每年划入2400元。周某患有脑梗,但因当地没有门诊统筹政策,在门诊看病无法享受报销。改革后,他的个人账户年划入调整为996元,在某三级医院门诊就医发生门诊费用7150元后,按照新的门诊统筹政策报销,除去门槛费500元,按三级医院60%的报销比例,即可报销3990元。这也就是说,虽然周某改革后个人账户当年少划入1404元,但其享受待遇却增加了2586元。

焦点二: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是因为统筹基金没钱了吗?

有质疑声认为,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是因为统筹基金没钱了,要用个人账户“补窟窿”。对此,专家表示,这是由于对我国医保基金收支情况不清楚而产生的误解。

数据显示,2021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入11864亿元,支出9321亿元。也就是说,统筹基金不仅收支平衡,而且略有结余,所以“统筹基金没钱了”并不成立。

既然如此,有公众疑惑,为何把个人账户的“钱”转到统筹基金,用于门诊共济保障,让别人花自己的“钱”?

“医疗保险归根到底是一种社会保险,这就意味着它具有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性质。”王震说,参保人年轻时得病少,到年老时容易生病,看病吃药仅依靠个人账户积累是有限的,把大家的钱放在一起,可以实现用大数法则化解社会群体的风险,更大范围满足公众医疗需求。

王震说,调整个人账户是调减当期计入,没有动个人的历史结存。要认识到,无论是个人账户还是统筹基金,都属于已经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是用于解决公众防病、治病问题而筹集、分配和使用的“钱”。

改革前,个人账户无法给别人使用,“有病的不够用、没病的不能用”,这就逐渐出现了过度沉淀、共济性不够、欺诈骗保等弊端。

“在医保战略性购买的框架下,优化门诊保障待遇是结构性调整。”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医疗保障室主任顾雪非介绍,这是在不另外筹资、不新增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的前提下,提高门诊保障水平。

焦点三:个人账户改革对老年人有什么影响?

有一些老年人看到改革后个人账户“钱”少了,担心看病吃药使用受限。指导意见明确,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水平以50%起步,并要求各地在此基础上对退休的老年人再给予倾斜支付。

以呼和浩特市为例,在开通门诊统筹保障后,退休人员门诊支付比例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在原办法的基础上提高5%,同时进一步提高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退休人员待遇支付由原来的4000元提高到6000元,高于在职职工。

此外,在普通门诊保障健全之前,不少地区先行建立了门诊慢特病保障机制,用统筹基金支付常见于老年人的慢性病、特殊疾病在门诊发生的费用。近期,一些地方适当扩大门诊特殊疾病病种。如江苏南京在原4大类门诊特病种基础上,新增9类病种;武汉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特殊疾病病种由28类增加到37类,基本病种从32种增加到70种等。

通过对多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方案的对比,还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点——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拓宽,使用主体从个人扩宽到配偶、父母、子女等,对象范围从药品支付到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这对老年人来说更是个利好。

顾雪非表示,改革后,参保人可以把个人账户的“钱”用给老人等其他家庭成员,形成家庭内部“小共济”,提高家庭应对医疗风险能力。

焦点四:如何提高百姓对改革的获得感?

随着各地改革方案落地,也有人对改革提出意见:以前在家门口药店买药,现在为了报销还要跑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挂号;门诊统筹报销设置起付线、最高支付限额,保障力度不如住院报销等。

“参保人对改革感受最为直观。”顾雪非说,为了让改革红利真正惠及最广大群众,需要充分考虑对老百姓、医药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多方共同发力,方便老百姓就医购药。

根据相关部署,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将通过3年完成。目前,大多数地区已经公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但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医保统筹力度等情况存在差异,相应的改革策略与举措不尽相同。

受访专家与业内人士建议,要切回应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在提高医疗保障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加强政策解读等方面着手,切实破解群众求医问药难题。

“改革过程中存在不同声音是正常的。”王震说,改革政策效益的显现也需要时间,要同步推进协同配套服务,如合理调整门诊报销的起付线与最高支付限额、尽快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等。

不少地区采取分步调整,促进政策平稳过渡。也有一些地区降低门诊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限额等,如广州在门诊报销由月度限额调整为年度限额的基础上,提高了报销金额;北京不再设置医保门诊最高支付限额。

记者了解到,截至发稿时,一些地方已进一步优化有关配套措施。武汉市医保局发布公告,在前期已经公布的1000多家零售药店试点的基础上,将第三批4065家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保障范围。

(记者:彭韵佳、邓楠、邓瑞璇、董小红、黄薇)

多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事关你的“钱袋子”

最低工资标准怎么调?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介绍说,按照劳动法第49条和最低工资规定第6条的规定,确定和调整月最低工资标准,应参考当地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总体上看,一方面是要考虑劳动者及其家人的生活需要,在物价上涨等情况发生后生活不受影响,另一方面是要考虑宏观经济和就业情况。

2015年,人社部印发通知,规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改为每两年至三年至少调整一次。以河北为例,其上一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是在2019年,当时确立的最低工资标准为四档,本次调整不仅最高上涨幅度达300元,且由四档变为三档。

记者了解到,2021年以来,绝大多数省份已完成一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事关你的“钱袋子”

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通知,决定从2023年2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1700元,调整为188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5.2元,调整为18

元。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此外,河北省、贵州省、安徽省也于近期相继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将给劳动者收入待遇带来哪些变化?

最低工资是劳动者工资的最低标准,看似与劳动者收入关联不大。“但在实践中,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对劳动者的利益有着实质性的影响。”沈建峰表示,一些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待遇会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的上涨而提高,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试用期工资以及单位停工、停业等情况下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等。

一些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是以最低工资为基准的,例如病假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的80%,停产停业工资按照最低工资的80%发放,劳务派遣工无工作期间的工资,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等。

发挥集体协商作用确定合理工资标准

“不要觉得800元工资少,请放下姿

态。”此前据媒体报道,江苏泰州某公司招聘运营,开出首月工资800元的条件,且在应聘者提出质疑时如此回应。

根据江苏省月最低工资标准,泰州市区应执行第一档,即2280元,800元远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显然,该招聘要求涉嫌违法。

记者发现,为节省成本,一些企业将加班费、津贴、社保等费用计入最低工资。而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加班加点工资、特殊工作条件或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等,均不在最低工资标准之内。北京、上海、安徽等地规定,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是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专家认为,企业的做法是试图打“擦边球”。

“对劳动者来说,权益受损可以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和举报。”沈建峰表示,应加大对劳动者的法律政策普及力度,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同时加强政府对企业执行政策情况的监督力度。

沈建峰认为,应正确理解最低工资的功能,“最低工资是保底线保基本的,让劳动者实现更体面劳动,应发挥集体协商的作用,通过协商确定合理的工资标准,形成企业自主调薪机制,减少对最低工资的依赖。”

(据新华网)

诺如病毒进入高发期 学校、家庭如何做好预防?

有一种病毒正悄然威胁着孩子们的健康,它就是诺如病毒。近日,北京、河南、浙江等多地疾控部门发布消息,提醒家长诺如病毒引起的急性感染性腹泻进入发病高峰期。什么是诺如病毒?该如何预防呢?

近期,在广东、福建等地一些医院的儿科门诊,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前来就诊。由诺如病毒引起的呕吐、腹泻的病例较以往明显增加。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儿内科主任医师 任立红:最近这四天左右,呕吐、腹痛患者明显增多,还有一部分是腹泻,这个可能占到六到七成。

广东省清远市中医院主治中医师 刘秀君:这段时间诺如病毒也越来越多,一般是五岁以下的小朋友比较常见。

诺如病毒又称诺瓦克病毒。每年10月到次年3月是诺如病毒的高发期。一般以轻症为主,最常见症状是呕吐和腹泻,其中,儿童以呕吐为主,部分伴有发烧;成人则以腹泻居多。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 田耕:诺如病毒是一个肠道病毒,也就是它主要引起的是消化的一个反应,它的潜伏期一般是24到48小时。

诺如病毒是如何传播的?

医生建议,诺如病毒感染属于自限性疾病,所以感染后,主要是防止脱水,要注意休息以及补充电解质,情况严重的患者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 田耕:因为诺如病毒,现在它没有特效的疫苗或者是抗病毒药物,它主要是还是一个对症治疗,避免病人出现脱水的情况。另外对于腹泻我们可以用一些止泻的,比方说蒙脱石散,还有一些益生菌也可以进行口服治疗。

开学了,幼儿园、学校等场所如何防范?

诺如病毒具有聚集性发病的特

点,因此学校和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为重点防控场所。医生建议,开学后学校和托幼机构要格外注意食品安全卫生,加强对餐厨人员的健康监管,避免病毒通过食物传染给学生。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 田耕:如果班级内出现了这种恶心、呕吐,消化道症状的这些学生,要及时进行就医,同时对他的呕吐物,要按照这种诺如病毒感染的,类似于诺如病毒感染的标准来处理。

面对诺如病毒,家庭如何做好防护?

中国疾控中心提醒大家,保持良好的手卫生是预防诺如病毒感染最重要和最有效的措施。饭前便后应正确洗手,用肥皂和流动水至少洗20秒。需要注意的是,消毒纸巾和免冲洗的手消毒液不能代替洗手。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 田耕:海鲜和贝类是这个诺如容易寄生的一个地方,所以对于这一类食品要彻底的煮熟,家庭的这个环境的一个消毒,比方说坐便器、门把手,这些公共的用品的一个卫生的消毒。特别提示就是这个诺如病毒对于酒精这种消毒剂是不敏感的。

(据新华网)

2022年度个税汇算16日起可提前预约,注意三件事

2022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届时个税将再次进行“多退少补”。纳税人如需在3月1日至3月20日之间办理年度汇算,可在2月16日至3月20日每天的早6点至晚22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

纳税人没有预约到合适的日期也无需着急,可以选择其他日期进行预约,也可以不预约,3月21日后即可直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办理汇算申报。如纳税人确有紧急情况,又没有预约到合适日期,也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

注意三件事

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在解读中表示,在2021年度汇算对“上有老下有小”和看病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一是“下有小”的范围拓展至填报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二是将2022年度收入大幅增加的纳税人也纳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个人养老金可以退税

中新财经注意到,此次增加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2022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在部分城市先行实施,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填报享受2022年度税前扣除。

税务部门推出了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智能扫码填报服务。纳税人使用个税APP扫描年度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即可生成年度扣除信息并自动填报,在办理汇算时享受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

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数1954万人,缴费人数613万人,总缴费金额142亿元。

退税可以放弃,但补税必须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二)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个税APP显示,申请退税是权利,个人可以放弃退税。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但需在退税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同时遵守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但是补税是必须补的。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中新财经注意到,个税APP还显示了10多个虚假申报案例。

税务部门对虚假申报立案检查后,刘晓珊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税款。重庆市税务第七稽查局对刘晓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8.90万元。

督促,刘晓珊仍进行了虚假申报。在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后,刘晓珊更正申报并补缴了税款。重庆市税务第七稽查局对刘晓珊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8.90万元。

(据中国新闻网)

个税APP截图。

养老金迎来新变化。新年以来,已经有不少地区宣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一些省份也已经明确会上调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多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迎来上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由中央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地方政府提高的基础养老金和加发的年限基础养老金三部分构成。

2023年以来,多地上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至少包括宁夏、河南、河北、贵州等地。

其中,宁夏自2023年1月起,全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调增10元,调增后,全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80元。

河南从2023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3元,即在原每人每月113元的基础上增加10元。

河北自2023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23元提高到133元。

贵州在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8元。

此外,一些城市也调整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其中,长沙自2023年1月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再次提高10元。泉州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0元,调整后各地基础养老金标准均不低于每人每月150元。